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4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

被告 李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零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零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被告未依約給付，迄

01 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  
02 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 
04 貸款契約書、郵政定期儲金年利率說明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  
05 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  
06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  
07 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  
08 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9 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8 計算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21 合 計	3,84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27 書記官 潘美靜